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2 号和[2017]1919 号的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和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深能 01”、“17 深能 02”）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 17 深能 01 发行期限为 5 年期（3+2 年），票面利率为 5.25%；17 深能 02 为 3 年期，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浮动利率构成，固定利率为 5.20%，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浮动利率部分与加权煤炭价格指数挂钩，自第二个计息年度起每年调整一次，具体确定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17 深能 01 及 17 深能 02 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完成。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账号：

4102590004005510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 深能 01”、“17 深能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深能 G1”）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3+2 年），票面利率为 5.25%，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完成。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9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账号：75590037841050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 深能 G1 募集资金已使用 6,361.42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 93,637.5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主承销商于 2017 年签订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设立了“17 深能 01、17 深能 02”和“17 深能 G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17 深能 01、 17 深能 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	41025900040055107	199,998.00
17 深能 G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00378410506	99,999.00
合计			299,997.00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 深能 01、17 深能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 199,998.00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 0 元，监管账户存在结息余额为 82,932.50 元。发行人 17 深能 G1 募集资金已使用 6,361.42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 93,637.58 万元，监管账户存在结息余额为 49,201.16 元。

### 三、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其中，17 深能 01、17 深能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7 深能 G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宝安三期、潮安电厂、泗县电厂以及化州电厂等四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